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

實施要點

95年10月2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5年12月26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6月2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12月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系、教政所、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4月21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6月28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10月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系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異者：
 - (一)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
 - (二)滿足下列任一條件：
 - 1.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(含)以上。
 - 2.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，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者，需提交下列文件供審查：
 - (一) 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
 - (二) 歷年成績單一份（前五學期、含系排名）
 - (三) 未來研究計畫書
 - (四)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學系提出申請。
- 四、錄取名額以不超過**六名**為原則。
- 五、本學系得為審查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之申請成立審查小組，小組成員三至五人，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。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，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，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辦。
- 六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，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**於畢業年度**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七、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本系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**辦法**」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